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对外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

景；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互保或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 不能提供用于互保或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公司如因具体情况确实需要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相应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提供的互保或其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被担保人设定互保或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受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并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名称、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的财务报表，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三) 主合同（金额、种类、期限）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及其归还本项担保资金的来源;

(六) 是否存在正在审理的重大诉讼或尚待执行的判决、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说明;

(七) 互保或反担保方案,互保或反担保标的物的合法权属证明和互保或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在公司决定担保前,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及评估。

审查人员应严格审查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担保,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相关责任人员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 在调剂发生时, 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四) 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 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合同事项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事业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 由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人对外签订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 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 财务部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同时公司证券事业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 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 财务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公司主管部门。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